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21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世昭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楊昱宏
被　　告　林陳秋美
訴訟代理人　林昱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462元及自民國110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 年1 月30日11時30分許行經中正二路與尚義街口時闖越紅燈，致訴外人呂忻橞騎乘車輛碰撞被告後，車輛傾倒碰撞原告承保之AMQ-6333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6,462元，原告已賠付車主，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遭撞到是受害人不應該由被告賠償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承保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又自高雄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110 年5 月18日函文附件事故當時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被告係在紅燈時越過馬路，此有勘驗筆錄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顯見被告未依號誌行駛，致與訴外人發生後，波及系爭車輛，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資及烤漆

費用36,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